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泓安”）、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涌安”）、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泓成”）合计持有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秦安股份”）股份 33,256,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27,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775,94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7,551,881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327,822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泓安	5%以下股东	14,409,200	3.28%	IPO 前取得：14,409,200 股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9,221,385	2.10%	IPO 前取得：9,221,385 股

上海泓成	5%以下股东	9,626,000	2.20%	IPO 前取得：9,626,000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祥禾泓安	14,409,200	3.2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祥禾涌安	9,221,385	2.1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泓成	9,626,000	2.2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3,256,585	7.58%	—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祥禾泓安	590,800	0.13%	2018/12/26~ 2019/6/24	7.22-7.46	2018/12/5
祥禾涌安	394,000	0.09%	2018/12/26~ 2019/6/24	7.22-7.43	2018/12/5
上海泓成	374,000	0.09%	2018/12/26~ 2019/6/24	7.22-7.42	2018/1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股东 IPO 前取得，减持原因为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减持方式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180 天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180 天（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 26,327,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祥禾泓安	不超过： 11,407,149 股	不超过： 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02,38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4,766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407,149 股	2019/7/17 ~ 2020/1/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祥禾涌安	不超过： 7,300,178 股	不超过： 1.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33,39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66,785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300,178 股	2019/7/17 ~ 2020/1/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上海泓成	不超过： 7,620,495 股	不超过： 1.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40,16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0,33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620,495 股	2019/7/17 ~ 2020/1/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本次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

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秦安股份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承诺：本单位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